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4-E190-02

修正案号: 39-8099

一. 标题: 重新紧固发动机挂架内外侧接头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紧急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,在Embraer紧急服务通告 190-54-A015R3 和 190LIN-54-A006R2 第一组和第二组中所列的Embraer ERJ 190-100STD、ERJ 190-100 LR、ERJ 190-100 IGW、ERJ 190-100 ECJ和ERJ 190-100 SR系列飞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 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 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 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K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 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 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参考文件:

1、ANAC EAD 2014-06-02 修正案号: 39-1383 2、Embraer 服务通告 190-54-0013 原版 3、Embraer ASB 190-54-A015R3 2014 年 6 月 27 日 4、Embraer 服务通告 190LIN-54-0004 原版 5、Embraer 紧急服务通告 190LIN-54-A006R2 2014 年 6 月 27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发动机挂架内外侧接头上的安全销松动,从而导致接头失效,进而导 致发动机和机翼分离,要求完成下列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。

Embraer紧急服务通告 190-54-A015所列飞机

重新紧固左下方内外侧的连接接头

A、对于包含 Embraer 服务通告 190-54-0013 的 Embraer 紧急服务通告 190-54-A015R3中列出的第一组飞机:在Embraer 紧急服务通告190-54-A015R3第 E(1)(a)段"符合性"规定的适用符合性时间内,本指令生效之后,按照Embraer 紧急服务通告190-54-A015R3施工指南第 I 部分的要求,重新紧固左下方内外侧连接接头。此后以不超过600个飞行循环或750个飞行小时的间隔,以先到为准,重复上述措施。

B、对于Embraer紧急服务通告190-54-A015R3所列出的第二组飞机:在Embraer紧急服务通告190-54-A015R3第E(1)(b)段"符合性"规定的适用符合性时间内,本指令生效之后,按照Embraer紧急服务通告 190-54-A015R3施工指南第 I 部分的要求,重新紧固左下方内外侧连接接头。此后以不超过600个飞行循环或750个飞行小时的间隔,以先到为准,重复上述措施。

重新紧固右下方内外侧的连接接头

C、对于包含Embraer服务通告190-54-0013的Embraer ASB 190-54-A015R3中列出的第一组飞机:在Embraer紧急服务通告190-54-A015R3第E(2)(a)段"符合性"规定的适用符合性时间内,本指令生效之后,按照Embraer紧急服务通告190-54-A015R3中施工指南第II部分的要求,重新紧固右下方内外侧连接接头。此后,以不超过600个飞行循环或750个飞行小时的间隔,以先到为准,重复上述措施。

D、对于Embraer紧急服务通告190-54-A015R3中列出的第二组飞机:在Embraer紧急服务通告190-54-A015R3第E(2)(b)段"符合性"规定的适用符合性时间内,本指令生效之后,根据Embraer紧急服务通告190-54-A015R3中施工指南的第II部分的要求,重新紧固右下方内外侧连接接头。此后,以不超过600个飞行循环或750个飞行小时的时间间隔,以先到为准,重复上述工作。

Embraer紧急服务通告 190LIN-54-A006所列飞机

重新紧固左下方内外侧的连接接头

E、对于包含Embraer服务通告190LIN-54-0004的Embraer紧急服务通告190LIN-54-A006R2中列出的第一组飞机: 在Embraer紧急服务通告190LIN-54-A006R2第E(1)(a)段"符合性"规定的适用符合性时间内,本指令生效之后,按照Embraer紧急服务通告190LIN-54-A006R2施工指南第I部分的要求,重新紧固左下方内外侧连接接头。此后以不超过200个飞行循环或750个飞行小时的间隔,以先到为准,重复上述措施。

F、对于Embraer紧急服务通告190LIN-54-A006R2所列出的第二组飞机:在 Embraer紧急服务通告190LIN-54-A006R2第E(1)(b)段"符合性"规定的适用符合性时间内,本指令生效之后,按照Embraer紧急服务通告190LIN-54-A006R2施工指南第 I 部分的要求,重新紧固左下方内外侧连接接头。此后以不超过200个飞行循环或750个飞行小时的间隔,以先到为准,重复上述措施。

重新紧固右下方内外侧的连接接头

- G、对于包含Embraer服务通告190LIN-54-0004的Embraer ASB190LIN-54-A006R2中列出的第一组飞机:在Embraer紧急服务通告190LIN-54-A006R2第E(2)(a)段"符合性"规定的适用符合性时间内,本指令生效之后,按照Embraer紧急服务通告190LIN-54-A006R2中施工指南第II部分的要求,重新紧固右下方内外侧连接接头。此后,以不超过200个飞行循环或750个飞行小时的间隔,以先到为准,重复上述措施。
- H、对于Embraer紧急服务通告190LIN-54-A006R2中列出的第二组飞机:在 Embraer紧急紧急服务通告190LIN-54-A006R2第E(2)(b)段"符合性"规定的适用符合性时间内,本指令生效之后,根据Embraer紧急服务通告190LIN-54-A006R2中施工指南的第II部分的要求,重新紧固右下方内外侧连接接头。此后,以不超过200个飞行循环或750个飞行小时的时间间隔,以先到为准,重复上述工作。

对之前完成措施的认可

I、如果在本指令生效前,根据适用性已经按照Embraer S.A.紧急服务通告 190-54-A015 或190LIN-54-A006完成了本适航指令A、B、C、D、E、F、G和H段 要求的工作,本段对上述措施给予认可。

参考材料

J、根据适用性,必须使用Embraer紧急服务通告190-54-A015R3和Embraer紧急服务通告190LIN-54-A006R2,或以后经批准的版本来完成本指令要求的措施,除非本指令另有要求。

替代方法

K、(1)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 员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14年6月27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14年7月2日
- 七. 联系人: 周志闽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5987